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威哲
聯絡電話：02-23431700#887
傳真：02-23431883
電子信箱：weijer.tse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0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2600058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3月21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防火門檢測
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物性檢測技術
一致性會議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
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
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
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第1頁，共4頁



1126051296 112/04/07

裝

訂

線



112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實體暨視訊會議(teams)

參、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紀錄：曾威哲

肆、出席人員：成大防火實驗室、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三組、第六組及各分局等 18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現行規定防火門使用之地鉸鏈、門弓器及橫拉門之門機組等，在不同商品分類下不得互換。上揭之五金配件使用關鍵考量應是門扇的重量，而非商品分類。

說明：

1. 防火門公會會員檢具礦物製防火門地鉸鏈 A 品牌及鋼製防火門地鉸鏈 B 品牌進行同型式判定，因兩者商品分類不同，判定不得互換。
2. 鋼製防火門門弓器 A 品牌及木製防火門門弓器 B 品牌欲進行同型式判定，也因兩者商品分類不同，判定不得互換。
3. 現行同型式判定過於保守，將所有同型式判定項目與門組結構綁在一起，但考量各五金的使用特性，並不完全與結構相關，如案由所列之地鉸鏈、門弓器及橫拉門之門機組等，就其使用特性，應考量的關鍵在於門扇的重量而非門扇結構。
4. 針對不同商品分類及不同結構申請同型式，請參考上述說明予以更務實判定。

決議：

請第三組先行評估未涉及補強結構的五金項目，並研議是否修訂放寬相關規定。至於有使用補強結構的五金項目，請防火門公會蒐集不同的案例，提供相關驗證分析資料，再進行後續討論。



議題二：

案由：有關門扇其中心材或層間材，其氯含量之實驗室確認查證方式。

說明：

1. 107年5月14日「107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第1次會議」決議將防火門所使用之耐燃用板氯離子含量確效證明列為必要技術文件，請業者於防火門型式試驗申請時提供相關確效證明，俾實驗室將相關資訊記載於試驗報告。
2. 現行作法依上開決議、CNS 11227-1 第 6.5 節及 CNS 12514-1 第 7.5 節由委託人檢具第三方實驗室報告佐證氯離子含量。
3. 近期有業者反映，廠商送防火門實驗室測試樣品與第三方實驗室出具報告之測試樣品是否相同，現行實驗室防火門檢驗方式為從 3 樁門抽 2 樁門試驗，爰提建議改由實驗室就未抽到的 1 樁門，從中裁切耐燃板材送第三方實驗室測試氯離子含量，送驗費用由廠商負擔。以確保第三方實驗室出具報告之測試樣品與實驗室收到的測試樣品一致。

決議：

防火門之層間材已與中心材膠合，如從中裁切取樣送驗，將導致耐燃用板混雜其它物質，影響氯離子含量試驗結果有效性。本案仍依107年5月14日「107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第1次會議」決議，請業者於防火門型式試驗申請時提供相關確效證明，俾實驗室將相關資訊記載於試驗報告。另請第三組研議相關前或後市場加強查核機制。

議題三：

案由：有關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標印位置。

說明：

1.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8 條(1)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2)前項商品明顯處，指鄰近商品銘版、商標或廠牌容易辨認之位置。
2. 現有業者僅為了防火門美觀，將商品檢驗標識標印於防火門側邊，雖然商品標識不影響防火性能，但如為常閉式防火門無法看

出合格商品標識，是否應統一標印於防火門扇左上角或右上角明顯處，以符合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

決議：

1. 查110年第3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已有決議(商品檢驗標識標示位置，應與本局登錄之型式試驗報告所載之位置相同，若於現場查核不相符者應改正，若無法於現場改善，則應向本局申請變更檢驗標識標示位置之核備作業)。
2. 商品檢驗標識應優先標示於防火門表面，以利使用者辨識。另依本局第五組111年7月21日說明：「建議依商品安全管理方式、商品特性及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考量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之適當標示位置」。綜上所述，如因防火門表面材質等特殊考量而將商品檢驗標識標印於防火門側邊，應於型式試驗報告明確說明其位置標示於側邊。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